

梁山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梁山县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交实施细则》的通知

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实施污水处理费第四季度缓缴政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缴政策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现将《梁山县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交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缓缴政策落实情况，填写缓缴政策落实情况汇总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县水务局。

联系人：李开明 电话：0537-7363303

邮 箱：lsslnt@163.com

附件：梁山县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交实施细则

梁山县水务局

2022年10月15日

梁山县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交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企业纾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梁山县城区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政策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由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交政策。

三、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且不收滞纳金。

四、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应在企业网站、公众号等公开具体办理流程、咨询电话等。

五、缓交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在 2023 年 4 月份进行补交。逾期不补交的，由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理。

六、本实施细则由梁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监督热线 0537-7322982。

七、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